

河南工学院教评中心文件

教评中心〔2021〕3号

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初期 检查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规范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运行和管理，强化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过程监控，确保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，做好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准备工作，根据《河南工学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办法》（教务处〔2019〕3号）要求，现组织开展 2021 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初期检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范围

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、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、自动化、电子信

息工程、物流管理、机械电子工程、车辆工程、电缆工程、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、物联网工程、金融数学、工业工程 12 个本科专业。

二、检查安排

1. 学院自查：3 月 15 日—3 月 26 日，各学院分专业按照毕业生人数的 10-15% 进行抽查，如实填写《河南工学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督导、检查记录表》。

2.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抽查：3 月 29 日—4 月 9 日，教评中心组织抽检专家对各学院毕业设计情况进行抽查，原则上按毕业生人数的 10% 进行抽查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三、抽检专家组成

1. 学院自查：由各学院指定，应为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教师。

2.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抽查：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抽调各学院主管毕业设计的负责人、教学秘书或教研室主任组成。

四、检查内容及标准

1. 学院自查：学生选题是否符合专业培养目标，是否体现综合训练基本要求；难易度及任务量大小、外文文献翻译质量、开题报告的完成情况、学生考勤情况等。

2.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抽查：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规范性文件 and 实施细则；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安排及组织落实情况；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选题质量和开题报告的质量等。

以上各项检查内容的标准参照《河南工学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办法》（教务处〔2019〕3 号）文件要求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本次检查是强化毕业设计过程监控,促进毕业设计质量提升的重要举措,各学院应组织教师和2021届毕业生认真学习《河南工学院本科毕业设计(论文)管理办法》(教务处〔2019〕3号)、本学院毕业设计(论文)规范性文件和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,开展工作流程、写作要求等培训工作,认真完成自查自评,客观真实记录检查情况,并将检查情况反馈给指导教师或教研室。

2. 各学院根据自查情况填写《河南工学院本科毕业设计(论文)督导、检查记录表》并撰写自查报告,本着以查促改、查改结合的原则,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有效调整后续工作。

六、材料报送

各学院于2021年3月26日前将《河南工学院本科毕业设计(论文)督导、检查记录表》(附件1)复印件、《河南工学院毕业设计初期检查汇总表》(附件2)和自查报告纸质版报送教评中心评估科,《河南工学院毕业设计初期检查汇总表》和自查报告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hngxyjpzx@hait.edu.cn。

联系人:董蕴华

联系电话:3691112

2021年3月11日